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

被告 林永春

監護人 林呈娥

被告 林阿珠

林裕翔

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17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為裁判分割，而本件原告係與被告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共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7,888元拍定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（原告權利範圍4分之3），另以151,000元【計算式：41,000元+110,000元=151,000元】拍定取得系爭建物應有部分4分之1（原告權利範圍4分之3）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故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,371,666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拍定金額1,677,888元+系爭建物拍定金額151,000元）×原告權利範圍3/4=1,371,666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1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8,91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
01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7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吳佩芬